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3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3.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上述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强化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公司章程”或“《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

押、质押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形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在建立和实施担保内部控制时，要强化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达到如下目标：

- （一）确保担保业务规范，防范和控制或有负债风险；
- （二）保证担保业务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满足信息披露的需要；
- （三）符合国家有关担保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规定；
- （四）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五条 公司对担保事项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其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七条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要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八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十条第四项对外担保事项时需要取得出席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须经股东会审批：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七）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批准情形以外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实。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可以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代为行使。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一至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必要时应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六条 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独立董事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审核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拟提供担保业务前，由财务部对被担保人进行实地调查，了解其资产经营和资质信誉状况，并提出初步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财务部应当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 （四）已经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五）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公司对被担保人具有控制能力。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一）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的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要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六）反担保方案。

第二十一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被担保人的上一年度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三）被担保人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四）被担保人的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其他享有财产所有权的权属证件；

（五）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六）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七）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八）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董事会办公室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要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需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需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若某对外担保事项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监管与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担保合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期限；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七）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九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三十条 财务部要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财务部门应当按季度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抄送董事会办公室。

第三十一条 财务部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等要进行跟踪监督，以便积极持续风险控制，分析债务人偿债能力，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财务部应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二) 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三) 如发现被担保方不能履行债务、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发生破产清算等，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议；

(四) 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五) 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第三十二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三十三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的，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当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与公司法律顾问应提请公司申报债权并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六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之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后，必须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董事会要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后，按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三十九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三)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六章 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部门及具体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相关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罚款、免除其职务等处分并可要求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并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